

##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4年7月底的進度報告

#### 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實施進展。

#### 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4年7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4年7月31日	截至2004年6月30日	變化	截至2004年7月31日	截至2004年6月30日	變化
僱主	221 800	221 600	+ 200	97.8%	97.7%	+ 0.1%
僱員	1 782 500	1 774 000	+ 8 500	95.8%	95.4%	+ 0.4%
自僱人士	296 500	297 000	- 500	81.6%	81.8%	- 0.2%

\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2004年7月僱主的登記率輕微上升0.1%，由97.7%上升至97.8%。已登記的僱員人數增加8 500人，登記率亦因而上升0.4%。自僱人士登記率則輕微下跌0.2%，因為多了自僱人士重投僱員的行列。截至2004年7月底，共有14 100名僱主、281 100名僱員及22 6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行業計劃。

#### 投訴的處理

#####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4年7月共接獲759宗投訴。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7%，涉及498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4年7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3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6
➤ 僱主拖欠供款	85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5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4

\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###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4年7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6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7月底期間收到的156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58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55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14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17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3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- 有9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。

## 執法

7. 在2004年7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4年7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 申請的傳票數目	134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1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	0
- 拖欠供款	133
- 提供虛假陳述	0
B. <u>供款附加費<sup>(1)</sup></u>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5 4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	
- 入稟數目	120
- 涉及僱員數目	225
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	
- 入稟數目	6
- 涉及僱員數目	167
E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	
- 申請數目	38
F. <u>主動巡查</u>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200

註(1)：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2003年2月有關的法例修訂正式落實後，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劃一附加費；至於在2003年2月以前拖欠供款的僱主，則須繳付年利率15%或20%的附加費，積金局已就此發出共約200份通知書。

## 教育及推廣

8. 積金局7月份的教育及推廣活動重點，是發布《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》。該守則旨在提高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的透明度。除發出新聞稿及向報刊供稿外，積金局亦於7月初在積金局網

頁內新增「資料發放」一欄，推廣該守則，並向市民說明主要的改善措施。

9. 在投資教育方面，積金局繼續向報章供稿，內容集中介紹保證基金的特性及條款，以及向市民灌輸「積金為將來目標在長線」的觀念。在7月份，積金局合共向9份中文報章及1份英文雜誌供稿21篇。

10. 在社區外展活動方面，積金局在7月份為中學、保險公司、地區團體及商會合共舉辦了8場講座。

11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**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**

2004年8月6日